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北市產業動字第 115600128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查得訴願人於「○○燒臘○○門市」○○專頁刊登販售燒肉飯等產品（下稱系爭產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其內容標示有採用「CAS 生鮮電宰之肉品」等文字，惟系爭產品未事先取得 CAS 驗證，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案經動保處以 114 年 12 月 15 日動保防字第 1146030002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 114 年 12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系爭廣告僅在於向消費者說明店面對原物料來源及品質的重視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專頁刊登系爭廣告，未事先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核發文件，於廣告內容使用 CAS 之文字，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以 115 年 1 月 21 日北市產業動字第 11506001286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5 年 1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於同年 3 月 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二、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三、驗證農產品：指依本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四、驗證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五、標示：指於農產品本身、包裝或容器上所為之文字、圖形、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八、驗證機構：指經認證合格，得經營驗證業務之機構、學校、法人。九、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由驗證機構就特定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過程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十一、廣

告：指以文字、符號、聲音、圖案、影像或其他方法推廣、宣傳或促銷農產品。」第 10 條規定：「農產品經依本法驗證合格者，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或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前項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製作、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以驗證農產品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105 年 9 月 26 日農牧字第 1050043303 號令釋：「核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現行第 26 條第 2 款）所定『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於優良農產品驗證指未經優良農產品驗證，卻於標示、展示或廣告上，使用優良農產品、CAS 等用詞。但於標示、展示或廣告上據實表示以優良農產品為某項原料進行加工，且該項原料全數使用優良農產品，並事先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農業部 115 年 1 月 19 日農牧字第 1150201564 號函釋（下稱 115 年 1 月 19 日函釋）：「主旨：有關貴處函詢業者刊登文宣使用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等相關文字，疑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請本部研判釋示案……說明：……二、……（二）為推廣優良農產品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本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以農業牧字第 1050043303 號令核釋『其他足以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在案……（三）依據前揭解釋令，若於標示、展示或廣告上據實表示以優良農產品為某項原料進行加工，且該項原料全數使用優良農產品，並事先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三、綜上，有關貴府函詢之案例，如已事先取得優良產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自無違法；反之，倘未取得前開證明文件，則皆屬『以未經驗證合格之產品於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說明使用 CAS 標章或宣稱使用「CAS、優良農產品」』之案件……。」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1 月 28 日府產業農字第 11030031951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110 年 2 月 1 日生效。……公告事項：……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全文 38 條，除第 18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公布

後 1 年施行（即 109 年 12 月 25 日）。爰修正上開公告中有關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中所定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

項次	主管法律	委任事項
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0 條、第 21 條「農產品管理」；第 24 條至第 29 條、第 31 條至第 34 條「罰則」規定。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係用以說明店面所使用之肉品原料係向具有 CAS 資格之合法供應商進貨，並未使用 CAS 標章圖樣，亦未表示成品已通過 CAS 驗證，此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尚有差距。又本案情節輕微、無實害、無惡意，請撤銷原處分或改以行政指導、警告等方式，以符合公平正義與比例原則。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專頁刊登系爭廣告，有未事先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於廣告內容使用 CAS 之文字之情事，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訴願人 114 年 12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爭廣告係用以說明店面所使用之肉品原料係向具有 CAS 資格之合法供應商進貨，並未使用 CAS 標章圖樣，亦未表示成品已通過 CAS 驗證，此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尚有差距。又本案情節輕微、無實害、無惡意，請撤銷原處分或改以行政指導、警告等方式，以符合公平正義與比例原則云云：
- （一）按農產品經驗證合格者，始得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或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違反上開規定，未經驗證合格，以驗證農產品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而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處 6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依訴願人 114 年 12 月 24 日陳述意見書記載略以：「……1. 請問『○○燒臘○○門市』是否為臺端所經營？前揭店家○○專頁是否為臺端所有？答：是，本人為『○○燒臘○○門市』之實際經營負責人，附件所示○○專頁亦為本店於對外說明產品資訊及與消費者溝通之官方平台。2. 附件 2『○○燒臘○○門市』○○專頁刊登販售燒肉飯等產品之廣告內容標示有『CAS 生鮮電宰之肉品』等文字是否為臺端所刊登？……答：是，該內容確實由本店刊登。……3. 請問前揭產品是否已通過台灣優良農產品（CAS）驗證，或曾依法申請前述驗

證？如有，請提供驗證機構名稱、驗證日期及相關佐證資料。答：本店於刊登相關文字時，並未認為或主張所販售之成品屬於已通過 CAS 驗證之產品，亦未有將成品送驗或申請成品 CAS 驗證之意思或規劃……」是訴願人於○○專頁刊登系爭廣告，於廣告內容使用 CAS 之文字，未事先取得優良產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復按農業部 115 年 1 月 19 日函釋意旨，業者刊登文宣使用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等相關文字，倘未事先取得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核發之證明文件，則皆屬以未經驗證合格之產品於販售、標示或廣告說明使用 CAS 標章或宣稱使用「CAS、優良農產品」之案件，是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係用以說明店面所使用之肉品原料係向具有 CAS 資格之合法供應商進貨，此與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所稱以驗證農產品名義販賣，尚有差距等語，不足採據。至訴願人主張本案情節輕微、無實害及無惡意等情，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高低之事由。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就其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又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者，並無得以行政指導、警告等方式代替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